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团队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000 万股。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成员张海滨、申毅、郭文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3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成员张海滨、申毅、郭文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3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必要时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

批准；

10、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董事会成员张海滨、申毅、郭文辉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3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